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罚字〔2026〕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家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194871604N

住所：徐闻县曲界镇建安路 005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 年 5 月 31 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曲界镇建安路 005 号的生猪屠宰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已配套建设屠宰废水 MBR 膜处理一体化设备，屠宰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曲界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时，你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排放口有废水排放。经执法人员调取、查询《徐闻县食品总公司曲界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屠宰废水排放量为 9450t/a（全年工作天数 364 天，屠宰废水排放量为 25.962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92t/d，你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26.754t。我局徐闻分局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对你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众惠检测）检字第 ZH20260602002 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浓度为 61.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86mg/L，分别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三级标准和徐闻县曲界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氨氮排放浓度限值 30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限值 250mg/L）的 1.053 倍和 0.144 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唐家丰的身份相关信息；

2.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调查情况；

3.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开展执法监测的事实；

4.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众惠检测）检字第 ZH20260602002 号]，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湛（徐）环测告字〔2026〕6 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提供的《关于徐闻县食品总公司曲界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我局于2026年5月31日调取的《徐闻县食品总公司曲界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我局对你公司生猪屠宰项目废水日排放量的调查情况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5.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02219120912）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证明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6.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提供的《上岗证》复印件和《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复印件，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检测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提供的《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设备的准确性；

8.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提供的现场检测情况核实记录表，以及采样、运输、交接、检测分析原始记录等一套材料复印件和现场照片，证明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

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9. 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10.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6 年 6 月 7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责改字〔2026〕11 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 日内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6 年 7 月 6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徐）环罚听告字〔2026〕5 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指南》，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既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2026 年 7 月 7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徐闻

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废水达标排放。经复查，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条件，你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湛江日报》A05版刊登《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承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6年6月7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责改字〔2026〕11号）及送达回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徐闻县环境监（测）字（2026）第023号]等材料，证明我局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以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复查情况的事实；

2. 我局于2026年7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徐）环罚听告字〔2026〕5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3. 你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和《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2026 年 7 月 9 日的《湛江日报》，证明你公司主动申请并向社会公开登报道歉，作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7.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7%、“超标因子数目为 2 个”裁量权重 2%、“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废水日排放量为 50 吨以下”裁量权重 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裁量权重 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7%+2%+5%）×100 万元=14 万元]的规定，以及依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中二、从轻

处罚标准第二项“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 1. 涉除 A 类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排放的;”、第五项“.....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公开登报道歉、承诺守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拟告知处罚金额(14 万元)的 4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按法定最低罚款额(10 万元)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徐闻县东平一路 60 号

联系电话：0759-4869813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